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再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再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再興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且均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1、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如各欄所示），有各該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，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事項並未表示意見，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傷害案件，行為時間不同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手段及侵害法益程度，兼衡受刑人本件均受

01 宣告為拘役刑，其於上開案件中均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等
02 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洪怡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